

英格兰足球转会制度的发展和劳工证的作用

吴义华, 周爱光

(华南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 要: 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 英格兰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已经形成了一种完善的转会制度体系, 其中劳工证制度是英格兰足球联赛保持高水平的一个重要原因。研究劳工证制度在内的英格兰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 对我国足球保证外援的质量, 提高我国足球联赛水平有很好的启示。

关 键 词: 英格兰; 劳工证; 足球转会

中图分类号: G843.95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3)06-0130-04

General development situations of England football transfer system and work permits' functions

WU Yi-hua, ZHOU Ai-guang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Abstract: During over 100-year development, England football transfer system has formed a kind of perfect transfer regime, especially the work permits, which is the important factor that England football league keeps high level. China can learn from the England football transfer system including work permits, according to the facts of China. We can be strict with the qualifications of foreign footballers playing in China, then ensure the quality of foreign football players, and improve the football league level of China.

Key words: England; work permits; football transfer

英格兰是现代足球的发源地,早在 1863 年就成立了英格兰足球协会(以下简称“足总”),这是世界上最早的足球协会,并最先制定了足球比赛规则。1871 年开始的英格兰足总杯(FA Cup)是世界上最早的由足协组织和管理的足球比赛,翌年,开创了由 12 支球队组成的英格兰足球联赛。1891 年联赛扩大为 14 支球队参加,1892 年由另外 14 支稍逊一筹的球队组成的乙级联赛问世,随后英格兰足球比赛规模持续扩大,至 1958 年已经拥有总数为 92 支职业足球队参加的甲、乙、丙、丁 4 个等级的联赛。在此基础上,1992~1993 赛季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以下简称“英超”)问世^[1]。英格兰职业足球联赛在欧洲职业足球联赛中影响很大,举足轻重,尤其是英超联赛被誉为世界一流足球联赛。联赛观众人数就达 1 180 万人次,平均每场 2.42 万人,足协年收入达 6 亿英镑。英格兰有 6 万个业余俱乐部和 1.3 万个学校足球协会。他们为英超和职业联赛不断输送优秀的足球人才,是英格兰职业足球和国家足球的基础。

英格兰足球能取得今天这样惊人的成就,与英格兰足总的组织管理和法规制度的完善密不可分。英格兰足总实行分级管理,英超由超级联盟管理,甲级、乙级、丙级由职业联盟管理,业余和学校主要由郡协会和学校足协管理^[2]。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系统完善的体育法规制度。本文通过英格兰足球转会制度的发展演变,对英格兰足球转会制度中的劳工证问题进行研究,以期对我国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提供借鉴。

1 英格兰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的演变

自 1888 年足球联盟成立以来,英格兰足球一直实行“保留和转会制度”^[3]。这种制度能够使俱乐部有效地控制球员流动。这种制度规定,只有经过原俱乐部允许,运动员才可以转会到其他俱乐部。另外,如果原俱乐部允许运动员转会,它还有权向新俱乐部索要转会费来补偿其劳务损失。这种制度与其他规则并存,最著名的就是 1901 年设定的最高工资制度,这种限制持续近 60 年之久。1914 年以前,最高工资固定在每周 4 镑,全年不变。1920 年,在由战争而带来的通货膨胀和球员压力的双重作用下,最高周薪一度提高到 9 镑。而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大部分时间内,最高周薪标准控制在 8 镑。1945 年以后逐渐提高,到 1961 年时比赛季节每周 20 镑,赛季间歇期 17 镑^[4]。然而,这种最高工资制度遭到了运动员联盟的强烈反对,1960-1961 赛季,运动员联盟声称如果不废除最高工资制,他们就进行罢工,最终他们的

收稿日期:2003-02-26

作者简介:吴义华(1976-),男,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体育人文社会学。

要求得到了满足,最高工资制度被废除。

长期以来,最高工资制以及注册、转会制度是足协制约运动员和俱乐部的重要手段,其作用是控制职业化的过度发展和防止大俱乐部垄断优秀球员。如上所述,虽然最高工资制被废除,但是注册和转会制度依然存在。1961年以前,英格兰俱乐部一般都有两类运动员名单:一种名单是俱乐部希望保留的运动员;另一种名单是俱乐部想转出的运动员^[5]。为了能够留住运动员,俱乐部只需要提供运动员最低的保留薪金。如果运动员不接受俱乐部提供的条件,俱乐部就不与运动员签合同,不提供运动员任何薪金,也不允许运动员到其他地方就业。被列入第二类名单的运动员境况更糟,他们不能从俱乐部获取任何收入并由俱乐部来决定他们的转会费,但是他们有权向职业联盟管理委员会上诉,请求降低他们的转会费。对于那些想转出的运动员,俱乐部通常会索要高额转会费,使那些想买入运动员的俱乐部不得不打消念头。虽然运动员与俱乐部没有签合同,也不能从俱乐部那里获得任何收入,但是他们仍然为俱乐部所有。

上述的转会制度最终是通过法律途径予以废除的。1960年12月,纽卡斯尔联队及英格兰国家队的前锋乔治·伊斯特汉姆请求转会,但遭拒绝。1961年4月他被告知留在俱乐部中,并且待遇不变。乔治拒绝签约,并投诉到联赛委员会,该委员会认为这是俱乐部和球员之间的事不能介入。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未与俱乐部签约,因此他不能从俱乐部取得收入,也不能转往其它队踢球。1961年10月,乔治向法院起诉,认为俱乐部剥夺了他靠踢球来谋生的权利,违反了“自由贸易”的原则。1963年,高等法院法官韦伯福斯判决乔治胜诉。同一年英格兰足球界推出了“两年合同制”,取代了原来的注册及转会制度^[4]。

在1977-1978年赛季之初,足协进一步做出了有利于运动员的调整,确立了“自由合同制”。这种制度规定,在运动员与俱乐部的合同到期以后,运动员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转会到另一个俱乐部。运动员的合同期满后,原俱乐部有义务提供运动员与合同期最后一年同等的待遇,否则运动员就有资格自由转会。如果运动员拒绝了原俱乐部提供的条件,运动员也可以转会。但原俱乐部有权向接收运动员的俱乐部以补偿的形式要求转会费。如果两个俱乐部不能就转会费达成协议,那么关于运动员价值的争端就会提交到足球联盟诉讼委员会(FLAC),由它来决定转会费^[6]。

1995年,整个欧洲的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都遇到了新的挑战,这就是著名的“博斯曼法案”。经欧盟法院判决,凡具有欧盟各国公民身份资格的球员在与俱乐部合同期满后,有权在不支付转会费的情况下到欧盟其他国家踢球。由于英格兰是欧盟成员国,欧盟法院的判决对英格兰足球运动员转会同样具有约束力。2000年7月欧盟提出准备考虑允许职业运动员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自由转会,不必等到合同期满。然而有些国际足球界人士担心此风蔓延世界各地,职业足球将遭受沉重打击。因此,国际足联、欧洲足联和欧盟就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改革达成共识,国际足联同意对现行的转会制度进行了修改,并于2001年5月出台了《国际足联运动员

身份及转会规定》。英格兰足总也作出了积极响应,对本国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进行了修改,力求与国际惯例接轨。

经过100多年的发展,英格兰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健全和完善的体系,对英格兰足球运动的繁荣和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英格兰足球联赛水平高,影响范围广,特别是英超,经过10年的发展,在全球的号召力逐渐增强,成为全世界观看人数最多的足球联赛,影响力远远超过了其他所有联赛,这与英格兰转会制度的完善密不可分。在英格兰,对非欧洲经济区国家运动员的要求非常严格,其中有一条硬性规定,即运动员必须获得英国劳工部(OLS)颁发的劳工证,否则不允许参加英格兰国内联赛。

2 英格兰足球的劳工证制度

2.1 劳工证的含义

根据国际惯例,在国际转会过程中,首先原俱乐部要向足协提供双方俱乐部签署的转会或租借合同,其次是球员与新俱乐部签署的工作合同,第三是具有运作国际转会资格的经纪人委托书。在这些手续操作结束之后,对方足协要向原俱乐部所在国足协发出索要国际转会证明的申请,原俱乐部所在国足协在审核上述手续无误的情况下,开出国际转会证明,标志着这桩国际转会基本完成。可是英格兰还有限制非欧盟球员的最后另一道关卡——劳工证。

劳工证是由英国劳工部(OLS)颁发的,对那些能够为英国高水平运动(英格兰和苏格兰超级联盟和足球联盟的俱乐部比赛)作出重大贡献的国际高水平运动员颁发的工作许可证。它只是对非欧洲经济区(non-EEA)的运动员的一种限制,对欧洲经济区内的运动员不起任何作用。

劳工证中对非欧洲经济区内的运动员有一条严格规定,即运动员“在过去的两年中至少代表其所在的国家队出战国际A级赛事达75%”,这条规定曾将许多外籍球员拒之门外。我国运动员曲波因未能获得劳工证,最终还是无缘英超。虽然中国方面由霍顿、沈祥福、孙继海提供了3份证明材料,中国足协也已经为他出具了因代表国青征战世青赛而错过了国家队比赛的证明,但英国劳工部表示,这些材料不具有说服力,不能证明曲波代表国家队出场超过75%。所以尽管曲波已经和热刺草签了合同,甚至连年薪也做了规定,但是在英国劳工部为曲波加盟托特纳姆热刺队而召开的第二次听证会上,由于并未达到75%这一标准,最终还是没能获得劳工证。两年前中国其他球员也面临这样的困境,张玉宁在加盟英甲莱切斯特队的过程中,也同样因为没有达到75%这个比率而被英国方面拒绝发放劳工证。许多国际级球星也遭遇同样的命运,代表韩国队出战了7场世界杯决赛阶段比赛的韩国英雄安贞焕,也因为“75%”毁了与布莱克本队的美好联姻;水晶宫队球员波波维奇曾代表澳大利亚队出战41场国际比赛,但却因为劳工证而耗去了1个多月的时间;日本前国奥队主力球员宫本恒靖也曾因劳工证问题,丧失了与西汉姆联队签约的机会。

英国劳工部作出外籍球员赴英踢球必须符合“在过去的两年中至少为国家队出战国际A级赛事达75%”的硬性规

定,可见他们对待球员的资格审查非常严格,从而保证了外籍运动员的质量,这是英格兰足球联赛保持高水平的一个重要原因。

2.2 颁发劳工证的请规定

(1) 颁发劳工证的标准

1)“在过去的两年中,该运动员至少代表其所在的国家队出战国际 A 级赛事的出场率达 75%。”^[7]这里的国际 A 级比赛是指世界杯决赛、世界杯小组赛、各大洲足球联合会的锦标赛(如欧锦赛、亚洲杯、美洲杯和中北美及加勒比地区足球锦标赛)。俱乐部在向劳工部提交申请之前,应该提供该运动员在过去两年中代表其所在的国家队出战国际 A 级赛事的出场记录的书面证明,这一证明可以从该运动员所在的国家协会获取。在未收到各国协会提供的书面证明以前,劳工部不能对该运动员提出的申请进行裁决。如果劳工部需要证实该国家协会提供的书面材料,在必要时将与他们取得联系。运动员由于伤病的问题而未被选去参加国际比赛,在采用上述标准的时候应该考虑到这个因素,但在这种情况下,俱乐部必须提供相关的医疗证明。

2)“在过去的两年中,该运动员所在的国家队在国际足联的官方排名必须在 70 名以前(包括第 70 名)^[7]。”目前在国际足联注册国家或地区的足球联合会有 202 个。在过去两年中,那些排名在 70 位和 70 位以前的国家或地区被认为具有国际高水平竞赛能力,这些国家或地区中的具有高水平竞技能力且为本国或地区在国际足联的排名起到重要作用的运动员,才有资格获取劳工部颁发的劳工证。国际足联通常每月公布的各个国家或地区代表队的正式排名,劳工部会更新最近两年的正式排名。如果俱乐部想咨询这个国家或地区代表队的排名情况,他们可以与劳工部取得联系。

(2) 劳工证颁布的有效期

1) 首次申请。劳工证的有效期与运动员和俱乐部合同的有效期限相一致。在英格兰,运动员与俱乐部合同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 4 年,劳工证的有效期同样不超过 4 年。

2) 二次申请。如果一个俱乐部希望运动员继续为其效力,在运动员的劳工证期满后,他们可以提交一份新的申请给劳工部,如果运动员满足颁发劳工证的上述两个标准,劳工部应该颁发劳工证给在合同期内的运动员。

3) 运动员转会。如果一个俱乐部想和英国的另一个俱乐部运动员签约,这个俱乐部必须交一份申请表给劳工部,如果这名运动员符合颁发劳工证的上述两个标准,劳工部应该颁发劳工证给这名运动员,劳工证的有效期不超过 4 年。

(3) 运动员薪水。如果俱乐部想获得非欧洲经济区内的运动员,必须向劳工部提出申请,在俱乐部提交的申请中不需要写明关于运动员薪水问题的具体细节。

(4) 试用运动员

有些俱乐部以租借和试用运动员为目的与运动员签约,希望运动员为自己效力,并非正式转会这名运动员,针对这种情况,劳工部决定不颁发劳工证给以租借和试用运动员为目的的俱乐部。如果俱乐部想试用一个非欧洲经济区内的运动员,他们可以到劳工部办公室了解更详细的信息。

(5) 磋商

劳工部按照上述两个标准对非欧洲经济区内的运动员进行审核。如果该运动员符合上述两个标准,劳工部就会颁发劳工证,反之,不予颁发,劳工部不再与足球管理机构就个别的申请进行磋商。

(6) 复审请求

在申请由于不符合劳工部公布的标准而不能通过的情况下,如果俱乐部愿意,他们可以针对劳工部不予颁发劳工证的裁定请求复审。根据劳工部的规定,俱乐部应该在 28 天内通知劳工部他们要求进行复审。如果俱乐部的复审申请是在这个有效期内提出的,劳工部就会把俱乐部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交给一个独立的复审专家小组。这个小组通常由相关足球管理机构的代表和最多 3 个独立的专家组成。专家小组通过以下两个标准来评价球员:“1) 这个运动员是否具有高水平的竞技能力;2) 这个运动员是否能对英国高水平运动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7]。”专家小组的建议将提交给裁决部来决定。

俱乐部对于任何不予颁发劳工证的裁定,只有一次请求复审的机会(复审是指由专家小组听取意见并提出建议,然后由裁决部门进行裁决这一过程)。此次裁决即为最终判决,劳工部不再受理俱乐部寻求再次复审的申请,因此,俱乐部应确保在首次复审时提交出所有能支持其申请的证明材料。在一个赛季内,如果一名运动员首次复审未能通过,俱乐部不能再对该运动员寻求再一次的复审,这里的一个赛季是指从 7 月 1 日到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

从上面的规定可以看出,英国足总对待外籍运动员的要求非常之高,特别是英国劳工部做出外籍球员赴英踢球必须符合的两个标准,可见他们对待球员的资格审查非常严格。

3 几点启示

3.1 高水平外援的重要性

引进高水平的外籍运动员对提高本国足球运动水平有很大帮助,他们不但能够带动本国球员技术水平的提高,而且还能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来感染国内球员。在 2002-2003 年赛季英超第一轮比赛中,首发上场的 220 名球员中外援总人数就达到了 117 名,历史上首次超过了本土球员,而在 1992 年英超成立时,一共才有 11 名外援。这些高水平外籍球员的涌入,提高了英格兰足球联赛水平。因此我国可适当增加外援数量,让更多的优秀的外籍球员进入中国足球市场,以促进国内足球联赛水平的提高,增加比赛的观赏性。

3.2 劳工证的作用

英格兰足球运动员转会中的劳工证制度对提高其联赛水平发挥着重要作用。劳工证就是一张资格证书,是对球员运动水平的认可,只有真正高水平的选手才有资格取得。它保证了英格兰外籍球员的质量,使英格兰足球联赛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和很高的收视率,特别是英超已成为全球最受欢迎的足球联赛之一。目前我国还没有像英格兰劳工证制度这样的规定,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国足球联赛的发展水

平。因此,我国应该借鉴英格兰足球转会中的劳工证制度,以提高外籍球员水平,扩大我国足球联赛的影响力。

3.3 建立我国的工作许可制度

目前,在我国甲A足球俱乐部效力的外籍球员中,真正的现役国脚只有佐拉和埃里两人,其余大多是三、四流水平的球员,这种水平的外籍运动员对提高国内联赛水平不会有太大帮助,可能还有不利的影响。我国足球联赛要想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就必须提高联赛水平,外籍运动员水平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联赛水平的高低。

2004年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以下简称“中超”)即将上马。中超联赛是提高中国足球联赛水平的主要手段,中国足协希望能够借此次推出中超联赛的机会,将中国足球运动推向规模化、规范化和国际化。从国外足球的发展历程来看,有了规模,才有规范,有了规范,才能和国际接轨。中超联赛应该在规章制度和整个联赛环境的营造上,冲破甲A的框框,真正踏上像英超那样规范化的道路。中超联赛正是借鉴了英格兰足总对英超联赛的管理方式,同时我们还应该引进他们相对完善的法规制度,对我国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加以规范。在外籍运动员的资格要求方面,可以借鉴英格兰的劳工证制度。中国足协可以组成一个外援资格审查小组,制定工作许可标准,对外籍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然后颁发工作许可证。当然,由于我国联赛水平有限,工作许可标准可适当降低,但起码是国家队队员,这样可以确保我国引进外援的质量,进一步提高我国足球联赛的水平。

4 结语

经过100多年的发展,英格兰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已经非常成熟和完善,劳工证制度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

颁发劳工证对非欧洲经济区内的运动员进行严格限制,以确保外援质量,提高英格兰足球联赛水平。我国可借鉴英格兰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特别是劳工证制度,对来我国踢球的外籍运动员有一定的资格要求,从而真正引进高水平的外籍球员,为提高我国足球联赛水平服务。

参考文献:

- [1] 刘志民. 对英格兰足球流氓暴力行为产生原因的研究[J]. 中国体育科技, 2002(8): 25-28
- [2] 刘民胜. 中国与英格兰、德国、比利时欧洲三国职业足球状况的比较[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1, 24(1): 80-83
- [3] Carmichael F, Thomas D. Bargaining in the transfer market: theory and evidence[J]. Applied Economics, 1993, 25: 1467-1476.
- [4] 托尼·梅森. 英国职业足球运动员收入状况的历史变迁[J]. 体育文史, 1999(3): 36-37.
- [5] Braham Dabscheck. Beating the off-side trap: the case of the Professional Footballer's Association[J]. Industrial Relations Journal, 1986: 350-361.
- [6] Carmichael F, Thomas D. Bargaining in the transfer market: theory and evidence[J]. Applied Economics, 1993, 25: 1467-1476.
- [7] 英格兰足总. 英格兰足总运动员注册及转会规定[S]. 2001.

[编辑:李寿荣]

“中国近现代学校体育百年回顾与展望”论文报告会在京举行

由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学校体育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教育学会体育研究会主办、首都体育学院承办的“中国近现代学校体育百年回顾与展望”论文报告会,于2003年9月18~21日在北京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近60名代表,就中国学校体育发展一百年来的有关问题追溯渊源、纵论古今、分析现状、展望前景。教育部体卫艺司司长杨贵仁同志应邀做了“我国学校体育工作现状与前景”的主题报告,受到与会人员的欢迎。